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國樑

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7 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國樑自中華民國 114年12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  
20 生程序。

2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

2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30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7,087,499元，  
3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01 月收入23,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償  
02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4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5 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6 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7 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  
08 書、戶籍謄本、存摺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  
09 單、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  
10 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  
11 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  
12 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13 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  
14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15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6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17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顏世傑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26日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林玉門